

卫环函〔2021〕57号

## 关于同意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利用沙坡头水利枢纽库区左岸现状湖泊将其改造形成沉沙调蓄池进行水源取水，向沙坡头区河北地区的文昌镇、滨河镇、镇罗镇、柔远镇、东园镇和迎水桥镇供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卫环函〔2020〕87号）。本次工程变更内容

为进水闸向下游移动 0.25 千米、沉沙调蓄池减小 41.45 万立方米、输水管线减少 0.1 千米、配水管线新增 9.8 千米（碱碱湖配水支线）；输水管线经过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增长 1 千米、二级保护区增长 53 米，经过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缩短 227 米、新增经过一级保护区 970 米，新增经过迎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280 米。项目总投资为 47225.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6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9%。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变更环评基于《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的工程内容进行评价。除此以外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选线、污染防治措施等仍按原环评执行。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通过采取施工作业带远离自然保护区、加强污水和垃圾收集管理、设置施工围挡、禁止临时占用保护区、大风天气严

禁施工等措施减小对自然保护区的环境影响；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禁止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混凝土拌合站及废水池、机械车辆停放区及检修区、油料、化学品等有害物质的堆料场及储存区，确保水源地水质不受施工活动影响。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明确用地范围，设置护栏、标志牌，尽可能避让及减少在环境敏感区内占地，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废水、废渣不得排入沙坡头库区水源地、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区域内，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施工应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施工结束后，须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生态恢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环境风险为施工机械车辆溢油、泄漏引发火灾及爆炸的风险，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为净水厂次氯酸钠溶液泄露引发的环境污染、取水口上游黄河河段污染、输水管线沿线及沉沙调蓄池受污染。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严格次氯酸钠存储管理、操作；在工程取水口、水源加压泵站进水口、净水厂进出水口均设置自动水质监测装置。工程实施前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区域内联防联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再次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我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